

郭明辉:践行初心使命,奋力担当作为

本报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郑迎莹

平安聚
PingAnJuJiao
人物

个人小档案

姓名:郭明辉
职务: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荣誉:先后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连续6年被表彰为“优秀公务员”,被司法部通报嘉奖1次,被市直工委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被市双拥办表彰为“双拥工作先进个人”,被河南省委表彰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近日,河南省委下文表彰了“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许昌市司法局干警郭明辉在列。出生于1976年6月的他是一名军转干部,曾参与1998年长江抗洪抢险、2008年汶川抗震救灾、对口援疆等任务。他理想信念坚定,勇于担当、敢于创新,用实际行动展现了我们司法行政人员的责任担当。1998年,郭明辉大学毕业之后

征入伍,成为一名军人。服役期间,他先后参加了1998年长江抗洪抢险、2008年汶川抗震救灾、内蒙古民兵对抗演习等重大任务,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得到了重塑,能力素质得到了全面提升。2013年,郭明辉转业来到许昌市司法局,经过新岗位的历练之后,为党分忧、为党履职、为民造福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加强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途径,在2018年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中,郭明辉积极投身其中,重点在视频点名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知重负重,敢于在大项任务中担当作为。2019年10月,郭明辉主动申请参加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对口援疆工作,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工作的一年时间里,他克服种种困难,自我加压、积极融入,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援疆单位的好评,被司法部通报嘉奖。

2020年10月,正值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核迎考关键阶段,刚援疆结束回到许昌市司法局的郭明辉立即投入考核准备工作中。他参与制作的许昌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电视专题片等工作,在接受省依法行政考核组考核时获得了一致



工作中的郭明辉。资料图片

好评,为我市首次获评河南省依法行政考核优秀等次作出了积极贡献。

读书学习是成长进步的最好阶梯,郭明辉养成了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良好习惯,办文办事、沟通协调、推动落实的能力不断得到提升。他撰写起草的《尊重律师、信任律师、善用律师合法高效多赢推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关于长葛市发挥律师团队作用 走依法治理改路子的情况报告》2篇调研报告被许昌市委转发,发表新闻稿件10余

篇,牵头起草编印了《许昌市司法局工作制度汇编》等,在规范局机关工作运行、推动工作落实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很荣幸被表彰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这份荣誉是激励,更是前行的动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爱岗敬业、努力奉献,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能力,为推动我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努力和贡献。”郭明辉说。

政法一线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政治生日” 视频集中提醒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海燕)“伟峰同志,今天是您的政治生日……希望您时刻牢记共产党员身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理想之光照亮奋斗之路,以信仰之力开创光辉未来……”3月21日早上,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一楼大厅大屏幕上滚动播放的政治生日提醒短视频,引来大家纷纷驻足观看。

为推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调动和激发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今年3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开展“政治生日”视频集中提醒活

动,为全院当月入党的党员精心准备“政治生日”礼物,定制纪念短视频,集中展示,营造出仪式感、氛围感。

据悉,该检察院的“政治生日”视频集中提醒包括党员入党基本情况、支部寄语和党员初心回顾,把这些信息制作成电子贺卡,提醒机关党员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注重党性修养,增强党员意识,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本色。

“没想到机关党委为我们制作了‘政治生日’提醒短视频,特别意外!特别温暖!特别感动!”该检察院检察干警王伟峰感叹道。

警事提醒

越是热闹的地方 越应绷紧防盗弦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医院、超市等属于公共场所。这些地方人多热闹,不法分子喜欢往里钻,趁他人疏忽实施盗窃犯罪。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反扒中队民警成功抓获一名专门在公共场所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身边的事】 今年以来,禹州市区多个超市、医院发生盗窃案件。对这些案件,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扒中队进行认真梳理研判,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相似,作案对象多是逛街的人,盗窃物品多是手机、钱包等,遂决定串并侦查。

办案民警围绕犯罪嫌疑人的相貌、行踪等进行调查,调阅大量视频资料,运用多种侦查手段,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经查,犯罪嫌疑人系38岁的王某,曾因盗窃被警方打击处理。3月14日,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王某抓获。经讯问,王某对在多个超市、多家

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流窜,多次盗窃他人手机、钱包等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医院、市场、餐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声音嘈杂,盗窃、扒窃等案件容易发生。出入这些地方时,市民更不能放松警惕,防盗弦必须始终紧绷。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市民出入公共场所,最好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应有计划地带钱。对于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市民最好不要把它们放在外衣口袋或裤兜里,更不要随意放在桌子、凳子上。对随身携带的包,市民切勿让它脱离自己的视线。在公共场所,市民还应该多注意观察,多加留意那些举止特殊的人,特别要警惕和远离爱往人多处挤的人。

营造更好更优环境 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编者按

青少年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连日来,我市政法干警积极走访排查、强化法治宣传、认真值守执勤,采取多种措施,全力确保校园及周边区域安全,努力使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更优的社会环境。



3月22日,在郾城县实验小学,郾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同学们发放宣传彩页,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引导同学们做知法、守法的新时代好少年。 李会芬 摄

3月23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北海公园,发放宣传彩页,为群众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王翌奇 摄



3月21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在辖区内一幼儿园门口,帮助小朋友们安全上校车。 李魁 摄



3月21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新兴派出所社区民警走进辖区内学校,组织教职工、安保人员进行防暴恐演练,提高校园的应急处置能力。 黄静 摄



3月22日,郾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小天鹅艺术幼儿园,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并强化宣传,增强教职工的安全意识。 张海波 摄



3月22日,襄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襄城县文昌小学门口执勤,护航同学们安全过马路。 侯海燕 摄

3月18日,长葛市公安局长社路中心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内幼儿园,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李志芳 摄

遭遇事故赔偿难 法律顾问来维权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昆仑)身患重病又遭遇交通事故,这对于李某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不过,好在有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热情帮助,通过法律渠道保护了其合法权益。

50多岁的李某家住禹州市鸠山镇冈庄村,是一名肾病综合征患者,常年靠服药来控制病情。2020年5月24日上午,他乘坐公共汽车到市区买药,因路途颠簸,导致其在乘车过程中受伤。司机王某见状,将李某送到了医院,随后离去,便再无音讯。于是,李某立即报警,公安部门介入事故调查。

经医生诊断,李某胸椎和腰椎骨折。因无力支付医疗费用,李某在医院诊治两天后便出院回家康复治疗。之后,李某的亲属多次到公交公司找王某要求赔偿。可王某均表示,自己属于正常驾驶,李某受伤是路面不平和其防护不到位所致,与自己无关。

今年2月,李某无意之中看到了一张村(居)法律顾问联系卡,上面有禹州市君安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程相超的手机号码。李某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拨通了程相超的电话号码。程相超决定接受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程相超首先来到公安部门领取李某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证明,并查明王某驾驶机动车的投保情况。接着,他又带领李某到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了司法鉴定。收集完证据后,程相超代写诉状,将王某和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承担李某的医疗费、护理费等26782.97元。3月4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依照相关规定,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俺的赔偿款终于到手了,这多亏了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人员的热心帮助呀!”3月21日,李某收到赔偿款后激动地说。

工程旧账三年未结 法院速调六天要回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棟 罗惠萍)“感谢咱调解员,6天时间就帮我解决拖了3年的账!”3月17日,徐某带着一面锦旗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感谢法院高效快捷解决纠纷,助其拿回质保金。

2019年3月,徐某在孙某承包的某小区3栋楼进行外墙漆施工,后经结算工钱共计719567元(含质保金68000元)。然而,孙某仅支付了工资部分,质保金未支付。经双方协商,孙某承诺用该小区车库一处抵质保金,并让徐某出具收到质保金证明一份。之后,孙某始终未将该车库所有权交给徐某,又推脱说给徐某现金,但也一直没有给付。徐某多次催要未果,遂于今年3月初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因该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调

解解决更有利于纠纷化解,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该案被委派给该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王彩虹进行调解。3月3日,王彩虹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摸清双方的纠纷由来和争议点,然后,耐心细致与被告孙某沟通案情,疏导当事人情绪,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

经王彩虹多番劝说和释法后,孙某表示愿意支付质保金,但受疫情影响所处工程行业经营困难,希望减少部分款项。起初,徐某并不同意,但得知孙某资金难处后,最终同意孙某支付质保金42000元。

在王彩虹的督促下,3月9日,孙某通过微信支付原告42000元。在收到转账后,徐某申请撤诉。从受理到结案,该案仅用时6天。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